

瓶装液化气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JSDY-2025H02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瓶装液化气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燃气行业协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 解决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 由南京燃气行业协会牵头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南京百江液化气有限公司、南京燃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液化石油气经营有限公司、南京恒利石化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凯力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江宁区宁丹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双南液化气供应站、南京朝晖燃气有限公司、南京好未来燃气有限公司、南京金鲁溧城燃气有限公司、南京众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联合招标采购“瓶装液化气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瓶装液化气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瓶装液化气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采购项目: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无;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无;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6-26 09:30到2025-07-02 17:00

获取方式：本项目文件按照100元/本收取费用。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7月0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请各潜在供应商将以下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jsdayou2015@vip.126.com），并注明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供应商是否通过，通过后代理机构将会发送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1）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有效年检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一份加盖公章复印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并加盖公章）；（3）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一份加盖公章复印件）；注：供应商通过后，须将获取磋商文件的付款记录截图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购买付款账号（支付宝）：jsdayou2015@vip.126.com，付款时请备注相关项目及供应商单位名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08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08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95号3楼评标室。

七、其他

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燃气行业协会（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瓶装液化气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DY-2025H022

2、项目名称：瓶装液化气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按照单价进行报价。

4、最高限价：12瓶裸车价格：6000元/辆；18瓶裸车价格：7000元/辆；80公里以上续航电池价格：3800元/组；130公里以上续航电池价格：4800元/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做无效响应处理）

5、项目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解决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最后一公里”问题，由南京燃气行业协会牵头全市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南京百江液化气有限公司、南京燃博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液化石油气经营有限公司、南京恒利石化气体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凯力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江宁区宁丹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双南液化气供应站、南京朝晖燃气有限公司、南京好未来燃气有限公司、南京金鲁溧城燃气有限公司、南京众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联合招标采购“瓶装液化气配送专用电动三轮车”。

6、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全部货物到达现场并调试完成。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成交标准。
 -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的法定准入要求：无。
- ### 三、文件获取
- 本项目文件按照100元/本收取费用。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07月0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请各潜在供应商将以下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jsdayou2015@vip.126.com），并注明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供应商是否通过，通过后代理机构将会发送磋商文件，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
- (1) 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有效年检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一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 (3)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一份加盖公章复印件）；
- 注：供应商通过后，须将获取磋商文件的付款记录截图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经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方可获取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购买付款账号（支付宝）：
jsdayou2015@vip.126.com，付款时请备注相关项目及供应商单位名称。
- ###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1) 时间：2025年07月08日14点00分-14点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95号3楼候标室。
 - 2、开启
 - (1) 时间：2025年07月0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95号3楼评标室。
 - 3、份数
 - (1) 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其中，报价表、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另需单独封装壹份，作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评标前资质审查依据。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且U盘上需标明各家供应商名称）。
- ### 五、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在法定媒体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无；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4、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和采购人沟通。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燃气行业协会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95号4楼
联 系 人： /
电 话： 025-69978210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大友招标代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95号3楼
联 系 人：顾工、吴工
电 话： 025-69576310
电 子 邮 件： jsdayou2015@vip.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唐春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